**城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重新交易）**

**公开竞争文件**

**（电子交易）**

**交易编号：HXXS2024-GK-XCY152(1)**

**杭州萧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一、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HXXS2024-GK-XCY152(1)**

**项目名称：**城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重新交易）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交易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机扫车

数量: 6辆

预算金额（元）: 570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洒水车

数量:3辆

预算金额（元）: 24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护栏清洗车

数量:1辆

预算金额（元）: 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 油污车

数量:3辆

预算金额（元）: 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需求

**标项五：**

标项名称: 小型机扫车

数量:7辆

预算金额（元）: 21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公开竞争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响应人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公开竞争文件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交易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公开竞争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异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公开竞争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萧然西路125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15053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174344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现场踏勘** | （√）交易发起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不组织。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公开竞争文件第二部分10.1。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含增值税）均计入报价（即税前价），增值税税率需单独体现。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公开竞争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4份。**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文件收费标准结合优惠率45%计取。服务费缴纳账号：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商业城支行帐户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银行帐号：201000135447002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
| 13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李桂飞 联系方式：0571-57572683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室邮箱：345919420@qq.com**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公开竞争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响应人”系指响应交易、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异议、投诉**

3.1响应人异议

响应人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异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响应人异议

3.2.1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公开竞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3.2.2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3.2.3响应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响应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响应人投诉

3.3.1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3.3.2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

4.1公开竞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公开竞争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公开竞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6.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公开竞争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公开竞争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代理机构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审小组将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响应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响应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响应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交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一 | 机扫车 | 6 | 辆 | 5700000 | 详见交易需求 | 5700000 |
| 二 | 洒水车 | 3 | 辆 | 2400000 | 详见交易需求 | 2400000 |
| 三 | 护栏清洗车 | 1 | 辆 | 900000 | 详见交易需求 | 900000 |
| 四 | 油污车 | 3 | 辆 | 900000 | 详见交易需求 | 900000 |
| 五 | 小型机扫车 | 7 | 辆 | 2100000 | 详见交易需求 | 2100000 |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交易发起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具体采购数量以交易发起人为准。

**二、交易需求**

一、技术需求

**标项一：机扫车**

**1.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 **★**底盘电池容量（kwh） | ≥242 |
| 最快充电速度（20%-100%）（h） | ≤2 |
| 续航里程（km） | ≥300 |
| 底盘电池种类 | 磷酸铁锂或优于 |
| 上装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60 |
| 上装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 IP67或优于 |
| ★最大总质量(kg) | ≥18000 |
| **★**整备质量(kg) | ≥11200 |
| **★**额定载质量(kg) | ≥4605 |
| 长×宽×高(mm) | ≥8570×2490×3020 |
| 前悬/后悬（mm） | ≤1475/2520 |
| 接近角/离去角（°） | ≥14/9 |
| 最高车速（km/h） | ≥75 |
| 轴距（mm） | ≥4600 |
| ●高压水泵压力(mpa) | ≥10 |
| ●高压水泵流量(L/min) | ≥100 |
| 最大洗扫宽度(m) | ≥3.5 |
| 清扫速度（km/h） | ≥0.5-20 |
| ●清水箱容积(m³) | ≥7.3 |
|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³) | ≥6 |
| 吸嘴宽度（mm） | ≥1480 |
| 吸污宽度（mm） | ≥1020 |

**注：车辆响应参数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公告参数页及定型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虚假参数的响应人按废标处理。**

标项二：洒水车

**1.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kw） | ≥90/165 |
| 底盘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 |
| 动力电池电压（V） | ≥560.28 |
|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kwh） | ≥169 |
| 最快充电速度（20%-100%）（h） | ≤1.5 |
| **★**总质量(kg) | ≥18000 |
| **★**整备质量(kg) | ≥7900 |
| **★**额定载质量(kg) | ≥8805 |
| 长×宽×高(mm) | ≥7755×2510×2840 |
| 轴距（mm） | ≥4500 |
| 前悬/后悬（mm） | ≤1475/2220 |
| 接近角/离去角（°） | ≥11/7.5 |
| 续驶里程（40km/h）（km）  | ≥200 |
| ●罐体容积（m³） | ≥9.24 |
| 上装电机额定功率（kw） | ≥40 |
| 低压水泵自吸高度（m）  | ≥6.5 |
| ●低压水泵全扬程（m） | ≥110 |
| ●低压水泵流量(m³/h) | ≥50 |
| 中对冲洗宽度（m） | ≥24 |
| 后洒水宽度（m） | ≥14 |
| 洒水泡射程（m） | ≥38 |

**注：车辆响应参数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公告参数页及定型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虚假参数的响应人按废标处理。**

标项三：护栏清洗车

**1.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70 |
| 续驶里程（km） | ≥300 |
| **★**底盘电池容量（kwh） | ≥144 |
| 轴距(mm) | ≥3800 |
| 最大爬坡角（%） | ≥20 |
| 最小转弯直径（m） | ≤17.5 |
| **★**最大总质量(kg) | ≥8995 |
| 长×宽×高(mm) | ≥6418×2145×2665 |
| **★**整备质量(kg) | ≥7050 |
| **★**额定载质量(kg) | ≥3100 |
| 前悬/后悬（mm） | ≤1195/2020 |
| 接近角/离去角（°） | ≥18/13 |
| 最高车速（km/h） | ≥89 |
| 清洗作业时，车辆最外侧与护栏中心线的距离（mm） | ≥300 |
| ●清洗高度（mm） | 最低高度≤300，最高高度≥1600 |
| ●清洗厚度（mm） | ≥0-235 |
| 作业速度（km/h） | ≥0-10 |
| 高压水泵压力（mpa） | ≥12.8 |
| 高压水泵流量（L/min） | ≥50 |
| 额定工作压力（MPa） | ≥5 |
| ●罐体总容积（m³） | ≥3.18 |
| 罐体材质 | Q2345B（选装SUS304） |
| 罐体厚度（mm） | ≥3 |

**注：车辆响应参数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公告参数页及定型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虚假参数的响应人按废标处理。**

标项四：油污车

**1.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kw） | ≥30/60 |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 |
| **★**电池存储容量（kwh） | ≥38.60 |
| 快充模式充电时间（min） | ≤40 |
| ●长×宽×高(mm) | ≤4900×1600×2200 |
| **★**总质量(kg) | ≤3300 |
| 轴距（mm） | ≥2500 |
| 前悬/后悬（mm） | ≤1185/1350 |
| 接近角/离去角（°） | ≥9/14.4 |
| 续驶里程（km）  | ≥210 |
| ●清水箱容积（m³） | ≥1.3 |
| 清水箱材质 | 不锈钢 |
|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4 |
|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L/min） | ≥30 |
| 电动清洗机功率（kw） | ≥5.5 |
| 冲洗压力(mpa) | ≥8 |
| 冲洗宽度（m） | ≥1.5 |
| 前喷架左右偏摆角度（° ） | ≥±18 |
| 前喷架上下升降高度（mm ） | ≥100 |
| 水扫把流量（L） | ≥15 |
| 自动卷盘水管长度（m） | ≥15 |
| 作业速度（km/h） | ≥5-10 |

**注：车辆响应参数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公告参数页及定型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虚假参数的响应人按废标处理。**

标项五：小型机扫车

**1.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发动机功率（kw） | ≥10 |
| ★最大总质量（kg） | ≥1950 |
| ★整备质量（kg） | ≥1340 |
| 轴距（mm） | ≥1800 |
| ●长×宽×高(mm) | ≤4055×1200×1900 |
| 最高车速（km/h） | ≥71 |
| 轴荷（kg） | ≥375/575 |
| 接近/离去角（°） | ≥18/10 |
| 前悬/后悬（mm） | ≥475/670 |
| ●水箱容积(L) | ≥300 |
| ●垃圾箱容积(L) | ≥400 |
| 作业宽度（米） | ≥1.45 |
| ★底盘电池容量（kwh） | ≥15.97 |
| 快充模式充电时间（min） | ≤45 |

**注：（1）车辆响应参数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公告参数页或定型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虚假参数的响应人按废标处理。**

▲**（2）电池存储总容量≥35kwh。电池存储总容量包含底盘电池容量和上装电池容量，其中底盘电池容量以工信部公告参数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公告参数页或定型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虚假参数的响应人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期：供应商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按交易发起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具体采购数量以交易发起人为准，最终按实结算。每批次车辆需在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上牌、验收，逾期交付的扣1000元/天。供货时需将所供车辆所有手续移交给业主。如前一批供货未能达到参数及性能要求，或交易发起人评估要求等的，交易发起人将无条件解除合同，不再继续采购余下车辆。

（2）交货地点：交易人指定地点。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交物品，必须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业主单位；如有不符，交易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4）每辆车需配一个独立的快充充电桩，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并安装调试完成，包括充电桩的地基及管线（50米内）。（费用含在报价内）

▲（5）需配置GPS，360度全车影像(品牌:大华或更优)，倒车雷达(品牌:大华或更优)行车记录仪(品牌:大华DH-MDJ7100或更优)，汽车行驶记录仪最大支持8路模拟音视频输入，该设备需支持接入我公司大数据平台、环卫智慧平台。（费用含在报价内）

▲（6）提供的车辆均须上牌。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所有车辆的上牌服务（所需时间含在供货期内），相关费用（包括车辆购置税和上牌费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各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车辆上牌司机配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车质保5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5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及时修复的，需供应商将设备运至供应商就近维修场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12小时内修复，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取无偿提供交易物品的备用车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供货单位不能及时响应的，业主可前往定点维修单位自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如遇多次维修无法响应的，业主可出具书面意见函，额外扣除5%质量保证金。

（3）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6）车辆底盘部分出现故障，由底盘生产厂家负责维修。由底盘生产厂家自行联系维修点，并安排人员将故障车辆拖至维修点，维修结束后将车辆开至交易发起人指定位置。

2.3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交纳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需提供验收单、发票、合同、成交通知书）。

（2）上牌完成后，且货物验收合格后，交易发起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0%货款，剩余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第四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退还5%质保金，第五年结束则退还5%质保金，由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供方必须将收据、合同（复印件）交由需方。

2.4其他要求

（1）所有车辆需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整改（所需时间含在供货期内），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各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2）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应尽力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纠纷由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相关的法律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本项目具体事项在合同中明确。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标项一、二、三：**

**1、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商务资信（1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 务资 信分（16分） | 1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经营状况：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近三年的企业产值评定、经营类似项目时间长短、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情况综合比较评定。 | 0-3 | 主观分 |
| 2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五星企业品牌认证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五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0-4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经公开招标（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的同类纯电车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发票、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4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0-4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5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技术（54分） | 1 |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承诺交货时间等进行打分。1、★条款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条款为重点评审及验收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标注条款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2、本项目最高为30分。证明材料：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公告图片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实物图片等作为评审依据。如某一参数未能进行证明的，则不得分。 | 0-30 | 客观分 |
| 2 | 所投产品的实用功能（操作性、耐用性、安全性、易维修性等）进行打分。实用功能强得4-5分；实用功能一般得2-3分；实用功能较差得0-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5 | 主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产品使用的主要配件品牌、材质、性能、式样，提供的外观视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0-3 | 主观分 |
| 4 | 1)根据供货实施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1分）2)本项目供货期在20个工作日内的得2分，在30个工作日内的得1分，在40个工作日内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5 |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2-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5-2分。 | 0-4 | 主观分 |
| 6 |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力量和服务体系（0-1）；质保期内的售后保养、维护及回访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0-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1）。 | 0-4 | 主观分 |
| 7 | 根据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在采购方当地或周边地区，设有维修场地（0-2分）、配件仓库（0-1分）、售后服务点（0-1分）等情况综合比较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4 | 主观分 |
| 8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比较评定。 | 0-1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标项四、五：**

**1、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商务资信（1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 务资 信分（16分） | 1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经营状况：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近三年的企业产值评定、经营类似项目时间长短等情况综合比较评定。 | 0-3 | 主观分 |
| 2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五星企业品牌认证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五星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0-4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经公开招标（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的同类纯电车辆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发票、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4 |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0-4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5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技术（54分） | 1 |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承诺交货时间等进行打分。1、★条款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条款为重点评审及验收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标注条款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2、本项目最高为30分。证明材料：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或检测报告或工信部公告图片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实物图片等作为评审依据。如某一参数未能进行证明的，则不得分。 | 0-30 | 客观分 |
| 2 | 所投产品的实用功能（操作性、耐用性、安全性、易维修性等）进行打分。实用功能强得4-5分；实用功能一般得2-3分；实用功能较差得0-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5 | 主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产品使用的主要配件品牌、材质、性能、式样，提供的外观视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0-3 | 主观分 |
| 4 | 1)根据供货实施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1分）2)本项目供货期在20个工作日内的得2分，在30个工作日内的得1分，在40个工作日内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5 |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2-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5-2分。 | 0-4 | 主观分 |
| 6 |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力量和服务体系（0-1）；质保期内的售后保养、维护及回访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0-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1）。 | 0-4 | 主观分 |
| 7 | 根据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在采购方当地或周边地区，设有维修场地（0-2分）、配件仓库（0-1分）、售后服务点（0-1分）等情况综合比较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4 | 主观分 |
| 8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比较评定。 | 0-1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交易标准**

**2.评标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公开竞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竞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竞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诚信、廉洁，净化社会氛围，推动社会和谐有序发展。根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人员的营销行为，促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特签订本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应遵守的廉洁条款

1、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回扣、有价证券（礼金、礼卡）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或个人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3、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经营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经营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金、礼卡）和其他贵重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经营人员参加特别高消费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经营人员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5、对甲方在经济交往中不廉洁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反映。

三、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经营人员如果违反“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经调查属实的，将按照相关制度和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四、乙方如果违反“应当遵守的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经调查属实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减少业务量，直至终止合同，停止业务往来。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将与经济合同同步签订，同步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营业执照；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项目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公开竞争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竞争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竞争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要求。在这次交易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至多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小写）** |  |
| **响应报价合计（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